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照護權益。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

本計畫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為主軸，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協助費用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掛號費、其他醫療自付費用，以及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及宣導費等。

二、執行情形

本署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獲配 411,858,000 元，補助對象為所屬機關及首度開放申請之各縣(市)衛生局，計核定通過 13 件申請補助計畫案，包含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及 11 縣(市)衛生局。執行經費共 403,856,873 元，賸餘 8,001,127 元，計畫執行率 98.06%，總受益人數為 13,872 人。其中健保局執行率達 99.99%，至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因係第一年辦理，經驗較為缺乏，對於計畫補助對象侷限於某些病症或範圍狹小，因補助對象大多已領其他補助，在不可重複補助情況下，有個案數較少等問題，致有些縣市執行率較低，但亦有執行率相當好者，如嘉義縣衛生局 100%、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9.71%、臺北市政府衛生

局-萬芳醫院 86.46%，茲摘錄重要成果如下：

(一)健保局「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執行成果

99 年度健保局所提「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係依照中央政府補助保費之弱勢民眾及符合經濟困難或經濟特殊困難認定辦法資格，訂定共 7 類之協助對象，給予全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調降(降為 3 萬)之差額補助；另對紓困基金貸款且不具清償能力對象，協助其繳納紓困貸款逾期之欠費及健保欠費。

99 年計協助 4,905 位民眾繳納健保欠費，協助金額 3.45 億元；另協助 2,983 人繳清部分負擔，協助金額為 0.3 億元，且經健保局訪視個案發現，協助繳清相關欠費部分對排除民眾就醫障礙幫助最大，並免除其被依法訴追健保欠費所造成的心理壓力(案例如附件 1)；復依據健保局之調查顯示，受補助對象過去可能是因為積欠健保費，大病無法不去看病，但小病則能忍即忍；而在接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後，當年不論是門診次數、住診次數或住診日數，均有明顯提升，由此可知弱勢族群在接受補助後，就醫障礙已獲得某種程度的排除。

至於宣導方面，健保局則採具創意及企劃品質之多元媒體通路之宣導方式，如電視、廣播、平面及戶外媒體等，以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之績效(如附件 2)。

健保局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各項措施已行之

有年，其協助經驗豐富、建構完善之補助程序及制度、資料系統建置完備，且與地方社政單位、財稅機關之合作配搭良好，能透過上述多元媒體通路宣導管道，使其執行率高、幫助經濟弱勢者眾，共計協助 7,888 人。

(二)嘉義縣衛生局之「嘉義縣精神個案就醫補助」執行成果

嘉義縣政府所列管之精神病患高達 3,512 人(99 年 2 月底統計)，多數因疾病關係而無法長期就業，對於他們的家庭是沈重的負荷，更無法負擔其就醫費用而影響其就醫意願。嘉義縣衛生局協助精神病患及疑似精神病患(需開立診斷證明書)就醫，補助健保欠費、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掛號費及其他醫療自付費用等，因該局函文轄區內各醫療院所及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分送個案，並製作補助手冊、海報單張等分送社區民眾與村里長；另亦將轉介率列入各醫療院所督導評核標準內，鼓勵醫院通報並轉介個案。在醫療院所、鄉鎮市公所及社區三方配合之下，幫助許多家庭及病患排除就醫障礙，計協助 573 人。

(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之「臺北縣醫療補助計畫」執行成果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係配搭其 98 年開辦的醫療補助計畫(新希望關懷醫療補助計畫與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申請本署計畫經費，以多重經費來源補助失業、需要生活扶助人口及中低收入之弱勢兒童少年之健保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計協助 4,538 人。該局醫療補助計畫已實行 2 年，較具制度及補助程

序。補助項目若為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所列者，以計畫經費支應，超出該局計畫補助項目或不符合者，則另以該局公務預算所編列之經費支付。並以縣府計畫開發之資訊系統進行自動查核受補助者之限額(每人每年 15,000 元為限)，以免出現補助超額及重複補助現象。每月亦於醫院公布欄及其衛生局網站上宣導公益彩券回饋金及該府計畫。

(四)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之「經濟弱勢家庭就醫補助方案」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貧困病患醫療與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執行成果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即結合院內另一經費來源(如醫院盈餘編列之社福基金或來自民眾愛心捐款之公益基金)來幫助民眾，補助對象為經濟弱勢民眾之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不設限於某一疾病類別，補助對象範圍較為寬廣，計協助 294 人排除就醫障礙。

另各縣(市)衛生局之補助計畫皆已於衛生局網路或以海報單張、公布欄及媒體廣播等方式宣導，並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

三、具體成果數據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經費執行表

計畫申請單位	核定金額 (元)	協助人次 (人次)	執行金額 (元)	賸餘金額 (元)	執行率 (%)
健保局	388,372,500	7,888	388,351,040	21,460	99.99%
新竹市	1,560,000	288	407,667	1,152,333	26.13%
嘉義市	147,000	5	44,590	102,410	30.33%
彰化縣	1,837,500	126	659,419	1,178,081	35.89%
雲林縣	1,000,000	32	70,176	929,824	7.02%
臺南市	463,000	25	127,534	335,466	27.55%
臺北市	3,375,000	294	1,881,117	1,493,883	55.74%
聯合醫院	3,000,000	218	1,556,899	1,443,101	51.90%
萬芳醫院	375,000	76	324,218	50,782	86.46%
基隆市	147,000	0	7,000	140,000	4.76%
臺北縣	8,610,000	4,538	8,584,900	25,100	99.71%
苗栗縣	2,800,000	100	780,877	2,019,123	27.89%
臺中市	300,000	3	18,729	281,271	6.24%
嘉義縣	1,986,000	573	1,986,000	0	100.00%
衛生署人事費	1,260,000	-	937,824	322,176	-
合計	411,858,000	13,872	403,856,873	8,001,127	98.06%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署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獲配 411,858,000 元，執行經費共 403,856,873 元，賸餘 8,001,127 元，計畫執行率 98.06%，總受益人數為 13,872 人。

肆、計畫執行檢討：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因係第一年辦理，經驗較為缺乏，對於計畫補助對象侷限於某些病症或範圍狹小，因補助對象大多已領其他補助，在不可重複補助情況下，有個案數較少等問題，致有

些縣市執行率較低，但亦有某些縣市執行率相當好者。

二、改進意見

本署為協助、引導各縣(市)衛生局依計畫執行補助經費，掌握其執行成果、經費管理情形以及其執行上之困難，於 99 年 9-10 月間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之實地訪視計畫。經過本署訪視小組實地訪視了解各縣(市)衛生局之執行困難並建議改進方向後，各縣(市)衛生局之執行率及幫助經濟困難弱勢民眾人數均明顯上升。

伍、備註：